

什么是股票交易纠纷.股民应承担什么责任-股识吧

一、 股东出资纠纷指什么

1、 虚假出资纠纷。

虚假出资是指股东认购出资而未实际出资，取得公司股权的情形。

比如：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出资，但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2、 出资不足纠纷。

出资不足是指在约定的期限内，股东仅仅履行了部分出资义务或者未能补足出资的情形。

比如：货币出资只履行了部分出资义务。

3、 逾期出资纠纷。

逾期出资是指股东没有按期缴足出资的情形。

实践中，经常发生的纠纷是股东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履行出资义务。

4、 抽逃出资纠纷。

抽逃出资是指股东在公司成立后违法将出资收回。

比如：公司收购股东的股份，但未按规定处置该股份；

公司制作虚假会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出资等。

二、 1、 什么是上市公司，简述上市公司设立的条件。

2、 简述股票转让有哪些限制。 3、 简述消费纠纷的解决途径及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2)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4) 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三、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的纠纷，哪些属于交易所受理的范围

您好！针对您的问题，我们为您做了如下详细解答：证券公司因违反本所业务规则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本所会员部予以受理，协调证券公司妥善解决。

对于证券公司其他的违法违规行为，投资者可向证券公司所在地的证监局进行投诉。

本所业务规则详见本所网站服务与支持栏目下的“法律法规库”。

希望我们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分公司的回答可以让您满意！回答人员：国泰君安证券理财经理罗经理国泰君安证券——百度知道企业平台乐意为您服务！

四、股民应承担什么责任

证券商应对股民承担法律责任

“苏三山”一案是目前股票交易中的一个典型，具有相当的普遍性。

在现行的股票市场中，股民与证券商之间发生纠纷的事件屡见不鲜，下面针对本案，就证券商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问题从律师的角度谈几点看法：一、

证券商应当能预见到其发布信息的法律后果，主观上有过错。

我国的证券市场虽然经过几年发展，已形成诸多的市场操作规范，但仍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

涉足证券市场的人员日益增多，而其中的证券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较高，投资股民的素质相对较低，他们对投资的风险预测、投资的对象、时机的选择、股票的价格等均缺乏比较专业化的知识，这在客观上造成了投资股民对证券商的依赖性；

由于证券商处于所有证券市场参与者的中介地位，在大多数投资股民的眼里，证券商发布的任何上市公司信息均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信息会左右股票市场的行情，这又导致了股民在主观上对证券商的依赖性。

因此，鉴于目前中国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证券商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能决定股民的投资选择，其公开发布的任何信息都可能成为股民进行投资的依据，证券商与股民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依赖关系，因此证券商在决定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时，应当能预见到这种信息公之于众之后的法律后果。

本案中，证券商行到“苏三山”股票被收购的信息传真后，将此传真复印给其大户、中户室股民。

众所周知，在股票交易的过程中，大户、中户在操纵股票市场，股民均是看着大户、中户来进行买卖的。

本案原告的两股民正是根据证券商的传真买进“苏三山”股票的，证券商对此应当能够预见。

既然属于事先能够预见，而又实施了其行为，放任其结果的发生，这说明证券商有主观上的过错，就应当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这符合我国民法的承担法律责任原则。

二、 证券商传播虚假信息，已对股民的投资构成严重误导，应对其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本案中，证券商公布信息之后，次日又向社会公众发布了辟谣的信息。

其公布的信息确系虚假，同时这种虚假的信息已经错误地导致了股民的投资，并造成了相应的经济损失。

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证券商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 通过阅读本案的民事判决书，我们不能肯定本案帮告与被告证券商之间是否存在委托代理关系，即本案原告是否在被告处开户并委托其进行交易。

如果双方存在着委托代理关系并有开户合约书，双方尚可以据此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投资股民应不断提高股票投资方面的素质，正确地决定自己的投资选择；

证券商在证券市场中发挥着非常关键的作用，应使其行为更加规范化，保障证券市场中各方参与者的利益，促进证券市场顺畅动作。

（原载《中国律师报》1994年8月9日）上为一关于股民的案件的解说，各种是非的不准确消息，误导股民要承担法律责任！

五、什么是公司股东出资纠纷

股东出资是指公司股东在公司设立或增加资本时，按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协议的约定，向公司交付财产或履行其他给付义务以取得股权的行为。

公司法司法解释专门规定了股东出资纠纷案由，处理各种违法出资行为，并追究股东责任。

公司案件审理中常见的股东出资纠纷包括以下几种类型：1、虚假出资纠纷。

虚假出资是指股东认购出资而未实际出资，取得公司股权的情形。

比如：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出资，但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2、出资不足纠纷。

出资不足是指在约定的期限内，股东仅仅履行了部分出资义务或者未能补足出资的情形。

比如：货币出资只履行了部分出资义务。

3、逾期出资纠纷。

逾期出资是指股东没有按期缴足出资的情形。

实践中，经常发生的纠纷是股东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履行出资义务。

4、抽逃出资纠纷。

抽逃出资是指股东在公司成立后违法将出资收回。

比如：公司收购股东的股份，但未按规定处置该股份；

公司制作虚假会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出资等。

法律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九条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

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六、股市事件是什么意思呢？

股市里面发生的重大事件。

参考文档

[下载：什么是股票交易纠纷.pdf](#)

[《股票要多久才能学会》](#)

[《委托股票多久时间会不成功》](#)

[《股票卖的钱多久到》](#)

[《股票大盘闭仓一次多久时间》](#)

[下载：什么是股票交易纠纷.doc](#)

[更多关于《什么是股票交易纠纷》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62695564.html>